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11號

原　　告　吳英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彭國瑋
　　李永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要保人住所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險契約書第24條可按（見本院卷第19頁），查要保人即原告吳英惠之住所地為屏東市○○路000號，有其於民事起訴狀所列住址（見本院卷第10頁）及卷附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該地乃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轄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淑慧